

关于北京倚天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亚会专审字（2023）第 02110004 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录

项 目	起始页码
专项说明	1-3



关于北京倚天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亚会专审字（2023）第02110004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北京倚天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倚天股份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3年4月27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亚会审字（2023）第02110347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所述，廊坊翎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翎强”）与倚天股份公司就霸州市倚天锐志线缆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志线缆”）70%股权转让事项，因锐志线缆未开展经营，双方多次召开会议协商解除《股权转让协议书》，但协商未果，故廊坊翎强向霸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倚天股份公司解除《股权转让协议书》并退还股权转让价款2520万元及利息8,932,758.00元，该案定于2023年5月12日上午开庭审理。2022年度倚天股份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的规定及北京市海泓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诉讼法律意见书》，按照股权转让价款的5%计提违约金126万元。

自2017年度起，倚天股份公司未将锐志线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如果倚天股份公司败诉，（1）将对倚天股份公司的期初及本期合并范围、期初余额及当期损益产生影响，但因锐志线缆未开展经营，我们认为该影响不具有重要性及广泛性；（2）倚天股份公司需支付的违约金因未判决，我们无法判断预计负债计提的完整性与准确性；（3）倚天股份公司退还股权转让款2520万元及违约金，将影响倚天股份公司经营所需现金流，将对倚天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廊坊翎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翎强”）与倚天股份公司就霸州市倚天锐志线缆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志线缆”）70%股权转让事项，因锐志线缆未开展经营，双方多次召开会议协商解除《股权转让协议书》，但协商未果，故廊坊翎强向霸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倚天股份公司解除《股权转让协议书》并退还股权转让价款 2520 万元及利息 8,932,758.00 元，2022 年度倚天股份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的规定及北京市海泓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诉讼法律意见书》，按照股权转让价款的 5%计提违约金 126 万元。自 2017 年度起，倚天股份公司未将锐志线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如果倚天股份公司败诉，（1）将对倚天股份公司的期初及本期合并范围、期初余额及当期损益产生影响，但因锐志线缆未开展经营，我们认为该影响不具有重要性及广泛性；（2）倚天股份公司需支付的违约金因未判决，我们无法判断预计负债计提的完整性与准确性；（3）倚天股份公司退还股权转让款 2520 万元及违约金，将影响倚天股份公司经营所需现金流，将对倚天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的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发表保留意见：（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因此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倚天股份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会产生较大影响，因为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所以无法确认该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金额。

四、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文件规定

依据我们已经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文件规定。

上述专项说明仅供北京倚天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 2022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营业执照

(副本) (6-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2日至 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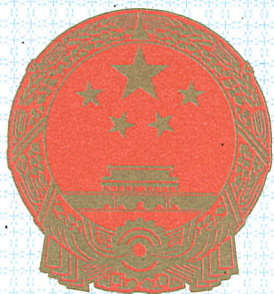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含军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周含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7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8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23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北京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12月 2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北京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12月 22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申利超
证书编号：110001840019

申利超

姓名 Full name

女

性别 Sex

1979-9-30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403197909301529

证书编号：11000184001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7-10-10
Date of Issuance



09年3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胡金菊
证书编号：110100750084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胡金菊
女
1976-08-09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42242519760809342X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